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等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隨著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i)補充協議以將第一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ii)補充協議以將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i)補充協議以將第三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等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於本公佈所用及並無另行界定之詞彙須具備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隨著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i)補充協議以將第一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ii)補充協議以將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i)補充協議以將第三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載列者外，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具備十足作用及效力。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劉耀傑先生。